

臺南市第142期新化區新平(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連絡住址：71753 臺南市仁德區正義三街53號
 聯絡人：高溫洽
 聯絡電話：0952-747565
 電子信箱：kwh747565@gmail.com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新平一自劃字第 003 號

附件：第一次會員大會及第一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主旨：公告本會第一次會員大會及第一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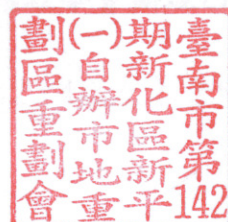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會業經臺南市政府以 105.07.11 府地劃字第 1050582881 號函核定成立重劃會。
- 三、第一次會員大會審議內容：
 - 案由一：請審議本會章程
 - 案由二：請追認本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
 - 案由三：為本會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之審定等事項擬授權理事會辦理乙案提請審議
 - 案由四：本重劃區擬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規定辦理禁限事項乙案，提請審議
 - 案由五：同意選舉理事、監事乙案提請審議
- 四、第一次理事會審議內容：
 - 案由一：同意選舉理事長
 - 案由二：同意重劃會往返公文的聯絡方式
 - 案由三：審核重劃業務投資墊款條件與訂定契約書內容
- 五、第一次會員大會及第一次理事會會議記錄公告於本會會址(臺南市新化區復興路290巷3號)佈告欄處，隨文檢附會議記錄，臺端若有需要可前往觀視。
- 六、若臺端位於本重劃區內土地有所增減時，煩請告知本會，以利土地資料之更新與完整。

正本：區內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臺南市第 142 期新化區新平(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臺南市第 142 期新化區新平(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 侯欽崇



地 105 8. 18



1050785297

臺南市第142期新化區新平(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

壹、時間：民國105年5月1日星期日下午2時

貳、地點：新化區聯合里活動中心一樓禮堂(臺南市新化區太平里民生路269號)

參、主席：侯欽崇

紀錄：陳香君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主管機關代表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略)

柒、討論提案

案由一：請審議本會章程。

一、說明：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第13條第2項第1款規定辦理。

(二)依上開辦法規定，重劃會章程應提交第一次會員大會審議，其應記載內容同辦法第10條規定，爰依規定擬定本重劃章程如附件，提請審議。

二、辦法：

(一)本案提交本次大會決議通過後，併同會員與理事、監事名冊、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第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等資料送請主關機關核定。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三、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請追認本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

一、說明：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辦理。

(二)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經臺南市政府以105.01.05府地劃字第1041230795號函核定，並自民國105年1月27日起公告30日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在案。

(三)惟追認重劃計畫書依首揭規定係屬會員大會權責，爰提請追認。

二、辦法：

(一)本案提交本次大會決議通過後，追認之。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三、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為本會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之審定等事項擬授權理事會辦理乙案提請審議。

一、說明：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2、4項及本會章程第9條規定

辦理。

- (二)查下列事項：(一)重劃分配結果之認可(二)抵費地之處分方式(含價格及對象)(三)預算及決算之審議(四)重劃前後地價之審定(五)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審定(六)其他重大事項，原應提會員大會通過，惟為爭取時效便利重劃作業之進行，並免土地所有權人奔波往返，上開事項得經會員大會之授權，由理事會逕行辦理，免再提會員大會，本會章程第9條亦明列在案，爰再提會員大會審議，以臻明確。

二、辦法：

- (一)本案提交本次大會決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三、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重劃區擬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規定辦理禁限事項乙案，提請審議。

一、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9條規定辦理。
(二)為期本重劃工程施工及土地分配作業得以順利進行，本重劃擬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規定辦理禁止或限制下列事項(一)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二)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動情形，其期間以一年六個月為限；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9條規定「重劃計畫書經公告確定後，重劃會得經會員大會之決議，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59條規定，分別或同時公告或禁止左列事項。一……二……。」爰依規定提請本次會員大會通過。
(三)上述辦理禁止或限制事項之禁限起訖日期，授權理事會依實際需要訂定。

二、辦法：

- (一)本案提交本次大會決議通過後，重劃會將禁止或限制事項與禁限起訖日期送請縣(市)主管機關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由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公告。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三、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同意選舉理事、監事乙案提請審議。

一、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2項第2款暨本會章程第13條、第21條規定辦理。
(二)本會設理事7人、候補理事2人及監事1人、候補監事1人。理事、監事候選人名單為本會全體會員，選舉程序為先選理事、後選監事，擔任理事者，不得為監事候選人。
(三)選舉方式由本會會員採記名連記投票法票選出，依得票數高低順序當選及出缺補

實，得票數相同之候補理事、監事以現場抽籤決定其遞補順序；前述方式係每張選票至多圈選應選人數，超出者視同無效票，少於者仍視同有效票；理事應選人數為九人、監事應選人數為二人。

二、辦法：

(一)本案提交本次大會決議通過後，稍後進行理事、監事選舉。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三、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重劃會理事、監事選舉

一、理事選舉結果

(一)當選理事名單：計7人

李榮鎮(得票數：47、票數比例52.81%；同意面積 6,233.30m²、面積比例67.44%)

林水福(得票數：47、票數比例52.81%；同意面積 6,233.30m²、面積比例67.44%)

林秀金(得票數：47、票數比例52.81%；同意面積 6,233.30m²、面積比例67.44%)

林清來(得票數：47、票數比例52.81%；同意面積 6,233.30m²、面積比例67.44%)

林鉄豫(得票數：47、票數比例52.81%；同意面積 6,233.30m²、面積比例67.44%)

侯欽崇(得票數：47、票數比例52.81%；同意面積 6,233.30m²、面積比例67.44%)

陳清誥(得票數：47、票數比例52.81%；同意面積 6,233.30m²、面積比例67.44%)

(二)候補理事名單：計2人

李欣益(得票數：46、票數比例51.69%；同意面積6,167.35m²、面積比例66.73%)

林春麗(得票數：46、票數比例51.69%；同意面積6,167.35m²、面積比例66.73%)

二、監事選舉結果

(一)當選監事名單：計1位。

林久雅(得票數：47、票數比例52.81%；同意面積6,233.30m²、面積比例67.44%)

(二)候補監事名單：計1位。

陳林素珍(得票數：46、票數比例51.69%；同意面積6,233.29m²、面積比例67.44%)

拾壹、散會

臺南市第142期新化區新平(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一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壹、時間：民國105年5月7日星期六下午2時

貳、地點：新化區聯合里活動中心三樓會議室(臺南市新化區太平里民生路269號)

參、主席：理事長侯欽崇

紀錄：陳香君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理事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暨本會章程第17條第2項「理事會對於前條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規定；是以，本會理事會召開時在理事總席次7席情況下，出席理事人數應達6人以上(=7*3/4=5.25)，方符法定開會人數。

本次會出席理事包含侯理事長欽崇、林理事水福、林理事秀金、林理事清來、林理事鈇豫、陳理事清誥等6人，已達法定出席人數。

伍、討論提案

案由一：同意選舉理事長

一、說明：

- (一)依本會章程第13條第2項規定「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由當選之理事間互選之」。
- (二)理事長之職掌「理事長對內依本會章程之規定及會員大會、理事會之決議，督導及策劃重劃業務之執行，及召開會員大會、理事會，對外則代表本會對外行文、協調、簽訂工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委託重劃業務合約事項。」。
- (三)由出席理事互選，最高票當選理事長。

二、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決議通過後，依說明(三)進行理事長選舉。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暨本會章程第17條第2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親自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三、決議：照案通過，並由出席理事共推侯欽崇為理事長。

案由二：同意重劃會往返公文的聯絡方式

一、說明：

- (一)本會章程雖設定有重劃會會址，惟因本重劃作業擬委由辦理重劃專業公司負責，為利公文往返便利及妥適處理，應於委辦之重劃專業公司處置一連絡住址。
- (二)擬授權理事長於覓妥重劃業務承攬人或投資公司後，將其連絡方式報臺南市政府備查；後續連絡住址若有異動，亦授權理事長決定及逕報臺南市政府備查。

二、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決議通過後，依說明(二)辦理。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暨本會章程第17條第2項

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親自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三、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審核重劃業務投資墊款條件與訂定契約書內容

一、說明：

(一)依本會章程第16條規定『理事會權責』「七、重劃業務承攬人或投資公司墊款條件之決定及其契約書之訂定。」暨第14條『理事長職掌』「理事長對內依本會章程之規定及會員大會、理事會之決議，督導及策劃重劃業務之執行，及召開會員大會、理事會，對外則代表本會對外行文、協調、簽訂工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委託重劃業務合約事項。」規定辦理。

(二)有關重劃業務承攬人或投資公司墊款條件之契約書副本抄送各理事，擬同意授權理事長尋覓重劃業務承攬人或投資公司負責籌措經費、承辦本會各項重劃業務、代墊工程費及其他辦理重劃所需一切費用，後由本會以抵費地與差額地價全部抵付之，合約簽訂程序授權理事長為之。

二、辦法：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議決通過後，依說明(二)辦理。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暨本會章程第17條第2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親自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三、決議：照案通過。

陸、散會